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703,772,313股股份之約12.2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3%。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800,000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該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703,772,313股股份之約12.2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3%。認購股份之面值為港幣7,000,000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7元折讓約6.54%；及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094元折讓約8.5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過往市價及現行市況。

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9,800,000元。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0997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最多1,140,754,46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為及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智遠 (附註)	1,479,841,995	25.94	1,479,841,995	23.1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950,533,845	16.67	950,533,845	14.84
認購人	216,420,000	3.79	916,420,000	14.31
其他股東	3,056,976,473	53.60	3,056,976,473	47.74
總計	<u>5,703,772,313</u>	<u>100.00</u>	<u>6,403,772,313</u>	<u>100.00</u>

附註： 劉智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個人持有63,100,000股股份及透過彼之受控制法團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1,416,741,995股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ii)貿易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及(iii)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約港幣200,000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8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
「認購股份」	指	7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